

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威海时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战略定位，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原则，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控能源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大幅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着力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威海、美丽威海、幸福威海”。

二、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威海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710.82 平方公里¹，包含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及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海洋生态保护划定红线总面积为 451.73 平方公里，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特别保护海岛、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海岸侵蚀极脆弱区等 7 类。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919.26 平方公里，包含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一般生态空间的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

三、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¹陆域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调整过程数据，后续与正式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

（一）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2025年，重点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65%，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和劣五类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全市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到2035年，重点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75%，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和劣五类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基本恢复。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全市共划分129个水环境管控分区，实施分类管控。一是**水环境优先保护区（31个）**，包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等区域，按照国家、山东省和威海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管控。二是**水环境重点管控区（28个）**，包含水环境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和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应合理规划布局生产与生活活动，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

理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确保城镇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化农业结构和布局，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在水库、重点塘坝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实行重点湖泊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分类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加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管，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三是水环境一般管控区（70个），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应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二）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2025年，近岸海域水质不断改善，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99%以上；到2035年，近岸海域水质明显改善，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99.7%左右。

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全市共划分150个水环境管控分区，实施分类管控。一是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区（56个），包含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中第一类环境功能区（海上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濒危海洋生物

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含海洋主体功能区划和海洋功能区划)中海洋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与禁止开发区等需要严格保护的海域,按照国家、山东省和威海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的生态环境管控,维护生态系统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二是**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49个)**,包括现有和规划的工业或城镇建设用海区、港口区、排污混合区、围填海区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海域以及水动力条件较差、水质超标、生态破坏较重和存在重大风险源的海域,应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在超过水质目标要求、封闭性较强的海域,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工业企业总氮和总磷等污染物负荷削减;严格控制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灾害高发区、严重污染区等海域依法禁止投饵式海水养殖。三是**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区(45个)**,为上述之外的其余区域,应落实海洋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坚持陆海统筹、系统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改善。

(三)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2025年到2035年空气质量持续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保持全省领先。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全市共划分109个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实施分类管控。一是**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19个）**，包含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加强对移动源和餐饮等三产活动污染排放控制，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清洁的生活能源。二是**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31个）**，包括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和城市上风向及其他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应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船舶污染治理，推进港口岸电使用；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加强工业企业VOCs污染管控，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加强对化工、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企业的风险防控。三是**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61个）**，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确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措施；落实大气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到2025年，威海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到2035年，威海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全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包括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实施分类管控。一是**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包括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二是**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其中，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应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

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三是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四、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一）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十四五”期间，不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安全发展核电，协调推进风电开发，推动太阳能集热系统规模发展和多元化利用，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到2025、2035年，能源、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任务，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下降，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不断提高，油品消费保持稳定。

能源重点管控区及分区管控。能源重点管控区为全市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应禁止销售、燃用、新建、扩建采用非

清洁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二）水资源利用上线

到2025年，威海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省定标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01以上。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8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三）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2025年，全市农用地面积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得到有效控制，未利用地得到合理开发；城乡用地结构不断优化；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在2020年的基础上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8903.11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162526.67公顷。具体考核指标以上级部门下达目标任务为准。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及分区管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重度污染农用地集中区域。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落实红线保护要求，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重度污染农用地区域，加强耕地用途管控，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治理修复，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五、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实施分类管控。

1.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共30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各类自然保护地、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区等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要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等管控区域的优先保护单元根据国家最新批复动态调整。

重点管控单元。共25个，主要涵盖城镇和工业园区（集聚区），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城镇开发边界、产业园区的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等动态调整。

一般管控单元。共36个，主要涵盖陆域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该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2.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共 56 个，主要涵盖海洋自然保护地、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海洋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重点维护生态系统健康和生物多样性。

重点管控单元。共 49 个，主要涵盖工业或城镇建设用海区、港口区、倾废区、排污混合区、围填海区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的海域，以及水动力条件较差、水质超标、生态破坏较重和存在重大风险源的海域。该区域重点提升海洋环境质量，强化陆海统筹，优化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一般管控单元。共 45 个，主要涵盖海域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该区域重点以维护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国家、省和重点区域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管理规划等政策，准确把握威海市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三线”划定情况，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全市建立“1+91”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其中，“1”为市级清单，体现全市的基础性、普适性要求；“91”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体现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

六、加强“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的过程中，加强相符性、协调性分析，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在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时，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

（二）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级要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和近岸海域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推动生态环境数字化监管。将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省级“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推动“三线一单”成果与环境质量、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等生态环境数据系统及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其他部门业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将“三线一单”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发放、执法监督过程中，做好协调联动，

助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四）实施定期调整和动态更新。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成果调整工作。因法律法规、规划、计划、政策文件等上位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土地利用、行政区划等空间数据，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重点行业管控要求、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发生变化导致需要更新的，适时进行动态更新。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区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三线一单”编制实施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编制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做好全市“三线一单”的组织协调、实施应用、评估调整等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按照职责做好成果应用，并及时反馈相关更新数据信息。各区市政府切实落实“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责任，做好本辖区“三线一单”的实施和应用工作。

（二）建立长效机制。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落实专项经费，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定期调整、动态更新、跟踪评估等工作顺利开展。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和培训，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机制,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切实加强监督,推进实施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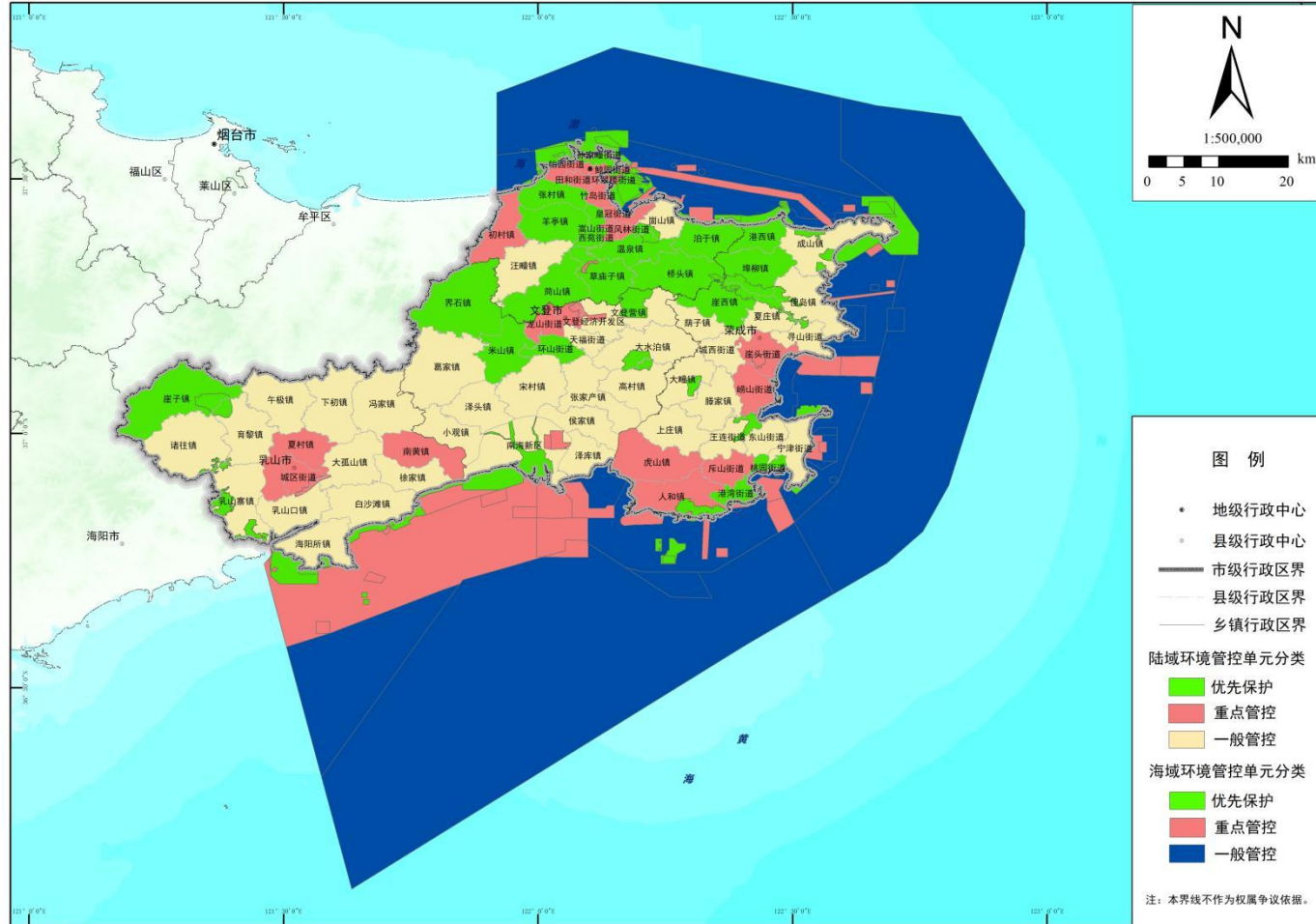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 日

- 附件: 1.威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2.威海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威海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威海市各区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件1

威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2

威海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区 市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数量 (个)	面积占比	数量 (个)	面积占比	数量 (个)	面积占比
环翠区	8	91.34%	4	8.66%	0	0.00%
高 区	0	0.00%	3	100.00%	0	0.00%
经 区	1	55.96%	3	22.18%	1	21.86%
临港区	2	65.04%	0	0.00%	1	34.96%
荣成市	10	23.22%	6	25.36%	11	51.42%
乳山市	3	13.82%	4	13.78%	11	72.40%
文登区	5	26.31%	4	4.49%	10	69.20%
南海新区	1	15.24%	1	3.92%	2	80.84%
总计	30	28.08%	25	15.29%	36	56.63%

威海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1 坚持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停产。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从严审批高耗能、高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化工、船舶、印染、造纸、制革、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按时完成城市建成区内及主要人口密集区周边钢铁、化工、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严禁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石化、传统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核准备案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油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对确需建设的轮胎项目，坚决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合理控制产能规模。</p> <p>1.2 严格保护并积极拓展城市生态空间，显著增加绿地林地总量，基本建成多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的绿色生态网络框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形成以生态保育区、生态走廊等生态战略保障空间为基底，以外环和郊环绿带、生态间隔带为锚固，以楔形绿地和大型公园为主体的市域环放射状生态空间格局。</p> <p>1.3 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列入清理取缔类的，确保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的要求；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p> <p>1.4 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内实施，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2911 轮胎制造除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p> <p>1.5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将零散工业企业向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并促进高污染生产环节向标准工业园集聚。推动电镀、化工企业向园区集聚。建设金属表面处理工业园区，对金属表面处理企业进行综合整治，除符合要求的外，要全部搬迁入园。新建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应进入园区。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p>1.6 在主要支流及重要河口、重要海湾的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严格控制跨湖泊、穿湖泊、临湖泊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严格管控湖泊管理保护范围内采砂、取土、采矿等活动。</p> <p>1.7 从严控制新增取水审批，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该区域内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水总量接近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的区域，限制审批该区域内建设项目新增取水。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控新上或扩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p>1.8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将制革、电镀、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作为主要监管目标，提高准入门槛，防止新增重金属污染。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p> <p>1.9 按照耕地生态红线，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倾斜。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市，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性措施。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p> <p>1.10 限制和调整现有小型畜禽养殖场，符合环保要求和动物防疫条件的，促使其逐步过渡为大中型畜禽养殖场；不符合的，限期治理或者搬迁关闭。</p> <p>1.11 严格矿山准入管理，矿山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新建（改、扩建）矿区项目没有土地复垦方案或未经评审通过的不予受理采矿权申请。禁止审批新建对地质环境产生不可治理恢复的开采项目，禁止在各类保护区内、禁止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一票否决制”。</p> <p>1.12 对危险废物处长期贮存不处置、处置难度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区域，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p> <p>1.13 山地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度假村、酒店、商品房等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非公共事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公墓或者公益性墓地，或者在非指定区域内建造坟墓；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法建设用地应限期清退，合法建设用地应在未来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逐步清退，并通过生态修复恢复原有山地风貌。</p> <p>1.14 在林地范围内，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的毁林行为；禁止毁林开垦、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禁止破坏天然、原生、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林相结构优良的林种的活动；违法建设用地限期清退，并通过生态修复恢复原有林地群落结构与风貌。</p> <p>1.15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修建人造景点、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建窑、取土、采石、开矿、毁林、排污、深翻土地、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p> <p>1.16 威海中心城区（西起烟威分界线东至茅子草口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在砂质岸线区域内进行建设活动；围海、填海，从事新建港口、码头等活动。威海中心城区下列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高度应当符合以下要求：环翠楼、高角山、塔山构成的三角区域内不得超过六十米；环翠楼、东山宾馆、金线顶构成的三角区域内不得超过五十米；里口山城市山地公园区域内不得超过二十四米。滨河、滨湖等滨水区域一线建筑高度应当与水系环境相协调，建筑后退河岸线、湖岸线不得少于二十米。严格控制眺望视域内建筑的高度、体量。临地块高层建筑通透率不得低于15%。山体周边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屋脊线海拔高度不得突破高度控制线。</p> <p>1.17 除必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外，禁止在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保护区、历史文化街区内，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活动，保持特有的风貌和建筑特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其高度、体量、形态、色彩应当与整体风貌相协调。新建建筑高度不得高于其周边的被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历史建筑等保护主体。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十二米。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北洋海军遗留建筑和英租威海卫时期遗存的英式建筑及其他有价值的历史建筑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建、迁移或者拆除。禁止利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以出租、出借、合作等形式设立高档餐饮、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私人会所。</p> <p>1.18 在城市风貌保护项目的保护范围内，不符合城市风貌保护规划要求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应当在更新、改造时进行整修、迁建或者拆除。城市风貌保护项目的修复、修缮，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p>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p>色，不得改变其原有格局、体量、风格、形态以及相应的地形地貌等。列入城市风貌保护名录的海草房、传统村落等乡土建筑制定保护措施，防止有关建筑遭到破坏或者拆除。使用列入城市风貌保护名录的建筑物（群），不得破坏建筑物（群）外观和内部主体结构。</p> <p>1.19 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区内现存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宜拆除的外，应当有计划地拆除。发现危及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正常生长、生存的，应限期拆除。在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生长的，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区内，不得从事挖掘取土、铺埋管线、堆放杂物、倾倒有害废渣废液、焚烧、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活动。</p> <p>1.20 严格执行《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除国防安全和整治修复需要外，在严格保护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禁止填海、设置排污口、炸毁礁石等损害海岸带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在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工业生产、矿产资源开发和商品房建设，禁止填海、设置排污口、炸毁礁石等损害海岸带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海水养殖禁养区内禁止各类水产养殖活动。海水养殖限养区内不得擅自新增水产养殖项目、改变养殖方式或者扩大养殖规模。海岸带陆域范围内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及新建、扩建畜禽养殖专业户。除港口管理区、军事管理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经依法批准封闭的区域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圈占沙滩、海域和礁石。在海岸带内禁止破坏海湾、沙滩、礁石、潟湖、湿地、河口等特殊地形地貌以及自然景观；禁止开挖山体、采石、采砂；禁止露天采矿；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密度、体量和容积率，海岸带及其邻近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视线景观分析，不得对海滨形成封闭式遮挡，在海岸带新建建筑应当按照自大陆岸线向陆地一侧基岩海岸后退不小于八十米、砂质海岸不小于二百米、堤岸等人工岸线不小于二十米的距离的原则确定。</p> <p>1.21 严格控制占用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在不得侵占沙滩、礁石、滩涂、潟湖、海岛等资源范围的前提下，新建建筑应当按照自大陆岸线向陆地一侧基岩海岸后退不小于 80 米、砂质海岸不小于 200 米、堤岸等人工岸线不小于 20 米的距离的原则确定。实行岸线分岸段差异化管制。</p> <p>1.22 岬角及背景山体的视觉敏感位置不应新建建筑。岬角内生态敏感性较高的地区在满足低强度和低密度的规划建设要求前提下，禁止建设除特殊设施外的其他无关项目。</p> <p>1.23 在沙滩陆域一侧，禁止在沙滩上进行开发，除非证明该开发项目不能在沙滩以外的地方选址建设。退缩线向海一侧为不可建设区。</p> <p>1.24 禁止在滩涂上进行包括围堰养殖、筑堤晒盐等生产行为。对已开发的养殖区应限期停止与恢复。整治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滩涂，修复受损的滩涂生态系统。</p> <p>1.25 禁止在海滨岩礁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尤其是钢筋混凝土构筑物。保护海滨礁石的视线通廊，防止人工建设遮挡。禁止近岸养殖对礁石的破坏性利用，保持礁石岸段的自然属性。</p> <p>1.26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的受理、审核及报批工作。</p> <p>1.27 严禁在领海基点标志附近的岛陆及海域实施开发利用活动，避免破坏领海基点。生态修复类海岛修复的同时不得兴建与修复活动无关的建筑，不得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保留类海岛在规划期以保护为主，保持生态系统稳定，维持海岛利用现状，防止海岛资源遭到破坏。不得在保留类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设施。严格控制用岛规模，工业用岛的规划与建设应当与自然景观和谐一致，控制海岛建筑物数量，减少对海岛地形、地貌和原生植被等自然风貌的破坏，加大因工程建设和生产造成的岛体破坏的整治修复力度。</p> <p>1.28 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新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现有非法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依法停止使用。</p> <p>1.29 合理控制近岸养殖规模，落实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继续实施限额捕捞试点；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灾害高发区、严重污染区等海域依法禁止投饵式海水养殖；在依法划定的海滨风景名胜区内和海水浴场周边一定范围内禁止非法海水养殖。严控河流、近岸海域投饵性网箱养殖。推动近海养殖向海洋牧场升级，有序推进近海至深度 50 米以内海底渔业发展。</p> <p>1.30 对于因围垦养殖等原因遭受破坏的潟湖，应限期停止并逐步清理养殖区，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潟湖内应禁止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特别是禁止城市开发项目和围垦养殖继续侵占潟湖、破坏潟湖生态系统。严禁向潟湖保护区域内兴建排污口。</p> <p>1.31 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限期拆除违法筑坝拦汉，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对于生态功能退化较为严重的滨海湿地，采取污染治理、水系疏通、岸线修复、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逐步恢复湿地自然生态功能。</p> <p>1.32 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淀粉、鱼粉、石材加工、钢铁、火电和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污染 排放 管控	<p>2.1 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时段标准要求。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全市现有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必须确保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所有火电、钢铁、建材等企业应实施脱硫、脱硝、除尘等提标改造。全市现有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要安装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全天候自动监控。建成区及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分散燃煤锅炉。</p> <p>2.2 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对运输距离在400公里以上的，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矿石、焦炭、石油等大宗货物应主要铁路运输或管道运输。港口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的集港原则上主要由铁路或水路运输。推进港口集疏港铁路连接线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p> <p>2.3 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VOCs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要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凡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废气企业，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 监测监控系统。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2.4 加强新车生产源头管控，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超标排放具备改造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以及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报废。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物流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p> <p>2.5 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p> <p>2.6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执行普通柴油标准。落实国家对燃油清淨增效剂的添加要求。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严禁在液化天然气中非法添加液氮，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死灰复燃。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新建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p>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p>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2020年1月1日以后建造的150总吨以上的国内航行油船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新建、改建、扩建的储油库、加油站以及新增的油罐车，必须安装油气污染治理装置或设施，新购置油罐车要同步加装油气回收治理装置，治理后达到国家油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p> <p>2.7 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提高船用燃料油硫含量控制要求，控制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国家排放标准，全面执行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进排放不达标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p> <p>2.8 加强降尘量监测。各区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的钢铁、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全部取缔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露天烧烤，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含企事业单位食堂）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禁止露天焚烧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以及沥青、橡胶、塑料、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废弃物。</p> <p>2.9 严格执行《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施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含氟化物、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全面巩固提升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改成效。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对逾期未达标的河流断面所在区市，实施挂牌督办和建设项目区域限批。</p> <p>2.10 严格按照限制排污总量控制入湖污染物总量。湖泊水质达不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要求或入湖污染物总量超过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湖泊，应排查入湖污染源，制定实施限期整治方案，明确年度入湖污染物削减量，逐步改善湖泊水质；水质达标的湖泊，应采取措​​施确保水质不退化。禁止在水库、重点塘坝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实行重点湖泊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p> <p>2.1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退水水质超出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的，不得审批入河排污口。实行入河（湖）排污口统一编码管理。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测，实行信息共享。</p> <p>2.12 以总氮、总磷、氟化物、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业企业外排废水进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经预处理后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难以生化降解废水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和重金属废水，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超标和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予以“黄牌”警示，采取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排污单位，予以“红牌”处罚，依法予以停业、关闭。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不到的企业，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执行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相关行业污染排放标准，实行达标排放。按照国家、省固定污染源总氮污染防治要求，推进涉氮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治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重点行业总氮排放总量。</p> <p>2.13 加快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加快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和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确保新增收集污水有效处理。雨污分流改造进度相对滞后的，应当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应当建设分散处理设施。对暂不具备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量，采取快速净化措施对溢流污染进行处理。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和农村新型社区改造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对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将排放标准提升至一级A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律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标准。新建市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和管网配套设施，应具备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能力。</p> <p>2.14 对距离水源地保护区近，人口超过1000人的村庄，应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较少的村庄，推广建设户用污水处理设施，杜绝生活污水直排入库现象。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将城区和产业园区周边村庄的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鼓励其他区域相邻村庄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鼓励位置偏远、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庄建设分散式或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的地方采取自然、生态的污水处理方式。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优先解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村庄污水治理问题。加快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建设，对城市周边村镇，以城市供水管网为载体，实施管网延伸工程，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p> <p>2.15 畜禽养殖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对畜禽养殖场、专业户全面推行“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的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p> <p>2.16 严禁向地下排放污水。高浓度污水暂存和处理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滤液渗漏而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环境。</p> <p>2.17 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国家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新批复建立、升级为省级以上的工业集聚区，自批复、升级之日起，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2.18 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p> <p>2.19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区市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强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区市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2.20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医药、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p> <p>2.21 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电镀、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矿山开采、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同步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本底值，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对现有土壤污染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不得建设除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以外的其他项目。</p> <p>2.22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城市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全部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推进污泥综合利用，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p> <p>2.23 从严控制进口废物数量，压减固体废物进口数量。禁止进口废五金、废船、废汽车压件、冶炼渣、工业来源废塑料等16种固体废物；禁止进口不锈钢废碎料、钛废碎料、木废碎料等16种固体废物；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p> <p>2.24 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严禁沿岸随意堆放清淤底泥，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禁违规倾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密闭化运输，由建设单位委托经市环卫部门核准的清运公司收集外运。禁止将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合格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菜场果蔬垃圾、市政污泥、河道底泥及相关制品等直接作为肥料用于农业生产和园林绿化。加强易产生恶臭污染源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及贮存管理，对新建的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配套恶臭治理设施；采用密封性能好的车辆进行运输，贮存设施全封闭并对其内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从源头上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p> <p>2.25 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禁止将医疗垃圾与其他垃圾混合储运和处置、转移、扩散。继续实行医疗垃圾全市统一处理，医疗单位加强医疗垃圾源头处理和完善全封闭的收集、运输、集中处置系统，医疗垃圾由卫生部门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医疗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置，保证达到国家医疗垃圾收运、焚烧处理的规范要求。</p>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p>2.26 开展地膜污染防治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地膜新国标，开展废旧地膜残留例行监测。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地膜污染防治项目，推广使用便于回收标准加厚地膜，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以消除地膜残留污染为重点，建立健全地膜回收加工利用体系。</p> <p>2.27 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p> <p>2.28 园区内所有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之和大于1万吨的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支持其他有条件的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p> <p>2.29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文登区按要求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继续对米山镇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实施严格管控，不断降低防控区重金属产生量。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加强燃煤电厂等重点行业汞污染排放控制。推进含铅涂料的淘汰工作。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回收与安全处置。</p> <p>2.30 严格控制入海排污量。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排污口。对高区污水处理厂、经区污水处理厂、临港污水处理厂、初村污水处理厂、荣成污水处理厂等重点直排海污染源以及母猪河、乳山河、黄垒河等3条入海河流开展入海污染物总量监测，并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实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和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p> <p>2.31 严禁在水产养殖中使用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等国家禁用药及其化合物。加快海水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用科学方法对海水养殖尾水进行净化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引导现有网箱配备环保设施，新上深水抗风浪网箱配备废物收集装置等环保设施，将残存饵料、粪便等对周边水域影响控制在合理范围。</p> <p>2.32 严格实施电力企业温排水管理规定，不断提升温排水余热利用水平，确保排水口附近水域升温满足国家海水水质标准要求，最大程度降低温排水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p> <p>2.33 落实山东省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方案要求，依法搬迁、改造、拆除一批规模较小、污染重的码头作业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和运输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载运船舶实施动态监控，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和船舶申报、审批、签证制度。</p> <p>2.34 加强渔港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渔业垃圾等清理整治，推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p> <p>2.35 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限期淘汰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加快现有非标准船舶、老旧船舶的环保设施更新改造，难以改造的限期予以淘汰。提高港口及船舶修造厂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加强船、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衔接。严禁海上运输船舶生活污水直排入海，实施船舶及相关作业油类污染物零排放制度。禁止船舶向水体超标排放含油污水，对符合铅封要求的船舶实施铅封管理。国际航线船舶按照国际公约要求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加强对近岸海域船舶的监管，对储运的风险物质进行标签跟踪式管理，船舶须安装并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逐步压减近海捕捞渔船数量。</p> <p>2.36 在海岸带范围内禁止丢弃、掩埋、堆积、抛撒、焚烧垃圾等废弃物，禁止倾倒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可能破坏环境的液体。海岸带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垃圾回收装置或者设施，及时收集清理垃圾等废弃物。禁止以任何形式抛撒生活垃圾，村（居）民个人养殖家畜家禽应当实行集中圈养。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填充材料建设围海、填海工程。海岸带陆域范围内已有的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应当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达到防渗、防雨、防溢流的要求。禁止在海岸带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对在严格保护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以及重要渔业区域、盐场保护区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已设置的排污口，应当清理拆除。经批准新设置的向海洋排放的排污口，应当实施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排污口距离海岸线不得少于一千米，水深不得少于七米。禁止向海岸带及入海河流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经无害化处理后未达到标准的污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以核与辐射、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污染物等相关行业为重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基础数据库，形成分类分级管理体系，进行全过程风险管理。每年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强化重污染天气、有毒有害气体、核安全等预警工作。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超标排放和异常报警机制。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涉危化品、涉重金属（以汞、铬、镉、铅和砷5种重金属为重点，同时兼顾镍、铜和锌等）和工业废物（含危险废物）以及核电等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p> <p>3.2 强化大气污染源追踪与解析，提高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和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3.3 到2025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复垦，矿山土地复垦绿化率达到规定标准。新建、在建矿山开采造成破坏的土地达到边开边建边复垦。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3.4 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p> <p>3.5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制度，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备案制度，提高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3.6 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针对监测超标区域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聚焦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禁止在农用地施用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p> <p>3.7 结合潜在污染场地排查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按照环境风险程度，对潜在污染场地实行分级管控。针对优先管控场地，制定土壤及地下水监管制度，筛选其中污染风险较大的在生产运行规模企业纳入全市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管理；针对一般管控场地，制定阶段性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制度。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历史遗留的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潜在污染场地，由所在地区市组织划定风险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实施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管控措施。</p> <p>3.8 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影响人居环境安全、饮用水安全等污染隐患突出的和拟开发建设用作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具备土壤污染修复条件的地块，应当明确修复责任主体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实施修复，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县级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3.9 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医药、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在内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留污染物实施安全处置。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3.10 严格执行农药质量标准，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和限制使用农药（含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强化高毒、高残留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全过程、全要素、全系统无缝隙监管，实现农药生产、经营、使用</p>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p>电子台账即时查询、追根溯源，杜绝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公布的禁用农药等现象。</p> <p>3.11 建立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园区和周边常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预警。对重点监管企业（区域）布设预警监测点位，开展加密监测和数据分析、预报，采取“趋势预警和超标预警”的模式，开展预警监测和预报。</p> <p>3.12 将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企业列为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对象，以含铬、铅、汞等重金属废物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全面调查沿河环库沿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港口码头等基本状况，以排放重金属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建立重点风险源清单。</p> <p>3.13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和达标建设，加强预警与应急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城镇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临时围堰等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污染物拦截、导流、收集和处置等应急工程，水体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风险源-连接水体-取水口”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完成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应急防护工程建设，以及主要入库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防止污染物、泄漏物质以及消防水等污染水源地。对穿越水源保护区的县道以上的道路和桥梁，应设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并实施管理维护；对穿越水源保护区的输气管道，应采取防泄漏措施并实施管理维护。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并向社会公开水质达标情况、超标项目等饮水安全状况信息。</p> <p>3.14 开展海上溢油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防范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在重点海湾、入海河流、排污口等布设在线监测设备和溢油雷达。各油类作业点应在作业前按照法律规定布设围油栏。加强海水浴场、电厂取水口水母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风暴潮、赤潮（绿潮）、海啸、海冰等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海洋灾害培训与应急演练。构建沿海区域的海水入侵脆弱区防治和预报预警体系，地下水供给率逐渐下降。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者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对装卸码头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海上运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4.1 到2025年，威海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省定标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01以上。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8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新格局。</p> <p>4.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制订节水措施，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建设单位应当使用低耗水建筑材料。建设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基坑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p> <p>4.3 加快实施火电、石化、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七大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在新建和改建企业中加强工艺节水。</p> <p>4.4 全面实施区域高效节水灌溉。加快建立覆盖全市、具有区域特色的节水灌溉工程体系。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前提下，增加花生、红薯、杂粮等耐旱作物播种面积。城市绿化应当优先选用耐旱型或者低耗水植物。绿化灌溉应当优先使用雨水、再生水、建筑基坑水、池塘水等非常规水。</p> <p>4.5 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节水型小区严格执行“三同时”，即居住小区节水设施必须与居民小区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4.6 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并限制取水量。在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农业、工业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严格限制新开凿取水井的数量和地下水的开采量。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禁止在海水入侵区等区域开采地下水。禁止在地面沉降区等区域开采地下水。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在超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p> <p>4.7 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再生水资源调配、输送及循环利用工程，将再生水用于农田灌溉、工业回用和城市杂用等。结合再生水调蓄库塘建设，合理布点高耗水企业，最大限度实现区域再生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新建、改建和扩建下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建筑面积 20000m² 以上的宾馆、饭店、公寓、综合性服务楼；建筑面积 30000m² 以上的国家机关、非企业单位和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日均排水量超过 300m³ 的工业企业。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工业企业，使用冷却循环再生水的比例不得低于企业循环用水量的 20%。火力发电使用再生水的比例不得低于总用水量的 50%。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重点推进火电、化工、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p> <p>4.8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为家庭生活等非经营性活动开凿水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严格控制地热水、矿泉水取水井的审批数量。</p> <p>4.9 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水设备和产品。禁止使用国家和山东省明令淘汰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p> <p>4.10 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行业的淋浴设施应当采用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标准的节水型器具。</p> <p>4.11 开展河道生态补水，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名的调水冲污行为。实施再生水深度处理利用工程，河流生态景观优先使用再生水。完善南水北调（胶东输水）、引黄调水工程，增加客水资源供应量。</p> <p>4.12 统筹海陆水资源利用，实施海水淡化示范工程，加强海水淡化技术应用推广，鼓励海水直接利用和循环利用，建设国家海水淡化示范城市。</p> <p>4.13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压减量达到国家和省相应目标要求。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p> <p>4.14 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满足。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新建电厂平均煤耗低于 300 克，对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坚决淘汰关停。</p> <p>4.15 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燃气壁挂炉能效不得低于 2 级水平。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p> <p>4.16 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75%、公共建筑节能 65% 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星级设计标准。所有新建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按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要求设计。禁止使用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保证安全、绿色、环保。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建筑材料和高性能节能门窗，实施太阳能建筑一体化，鼓励建筑结构、装饰与保温隔热材料一体化。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 以上。</p> <p>4.17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沥青机组等设施，禁止劣质散煤销售和使用。</p> <p>4.18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省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p> <p>4.19 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p> <p>4.20 到 2025 年，全市农用地面积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得到有效控制，未利用地得到合理开发，城乡用地结构不断优化。</p>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p>4.21 实施最严格的岸线开发管控，有效落实严格保护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优化利用区域的海岸带管控措施，严格控制在海岸线向陆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建筑物。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新增占用严格保护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通过岸线修复不断增加自然岸线（含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岸线）长度和保有率。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45%。禁止占用规划为港口岸线以外的岸线资源新建港口。严守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切实保护威海靖海湾松江鲈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山头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岸段，控制开发市区北部、荣成北部、乳山湾等岸段，优化提升威海湾、石岛湾、俚岛湾等岸段。严格保护沙滩及沙丘植被，限制改变岸线的自然形态；修复整治沙质岸线和受损岸段，逐步恢复自然生态环境。实施受损岸线治理修复工程，采取海岸侵蚀防护、护岸加固及沙滩恢复等措施，维持基岩、砂砾质岸滩岸线稳定。</p> <p>4.22 保持河流原有岸线，禁止裁弯取直；防止河道淤积；对现状已有的破坏河道完整性、连续性、安全性的非法设施，限期清退，并通过生态手段修复河流生境；对已硬化的堤岸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逐步以生态型堤岸替代。</p> <p>4.23 实行湖泊岸线分区管理，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最大程度保持湖泊岸线自然形态。</p>

附件4

威海市各区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210001	草庙子镇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5.郭格庄水库、武林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1.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企业应严格执行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p> <p>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3.郭格庄水库、武林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水源地的有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郭格庄水库、武林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4.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p>3.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p>
ZH37100210002	刘公岛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2.二级保护区内严禁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探矿、采矿等活动。严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建设除必要的旅游设施以外的生产设施;避免修建大型公共建筑,可以建设与旅游服务相关的基础设施,但必须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依据法律法规从事上述活动的,应事先向刘公岛省级地质公园管理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批准后方可实施。</p> <p>3.三级保护区内不得开展与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工程建设,不得建设与环境不协调的设施,可以安排同地质公园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各项旅游设施及基地。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禁止开山、开矿、开荒等破坏地貌景观植被的活动。旅游道路和各种基础设施选线选点必须以不破坏各地质遗迹保护点为原则,在地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以不动或少动土石方为原则。</p>	<p>1.控制公园内机动车进入的数量,采用无污染的旅游交通工具。</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要求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1.禁止使用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加强区内游览沿线的景观绿化,防止水土流失,保障山体稳定。</p> <p>3.禁止携入或引进外来物种,对已引进的外来物种应加强监控;禁止滥采滥伐树木,确保植被环境不被破坏;严禁攀折草木、捕杀猎物;合理、科学利用园内的水资源。</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210003	茌山镇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米山水库、武林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米山水库、武林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1.米山水库、武林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p>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ZH37100210004	嵩山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p> <p>5.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采取联通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p>	<p>1.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p> <p>2.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ZH37100210005	温泉镇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正棋山省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5.五渚河省级湿地公园水执行国家、省、市湿地公园的有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五渚河省级湿地公园水执行国家、省、市湿地公园的有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五渚河省级湿地公园水执行国家、省、市湿地公园的有关规定。</p>	<p>1.正棋山省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p> <p>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3.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210006	张村镇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里口山风景名胜、双岛国家森林公园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p> <p>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p> <p>6.工业园区应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p> <p>7.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标准要求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p> <p>3.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p> <p>4.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和双岛森林公园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p> <p>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p>
ZH37100210007	孙家疃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其他区域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并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p>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p> <p>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应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210008	羊亭镇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应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应逐步退出。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5.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应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p> <p>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3.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源。</p> <p>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3.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p> <p>4.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5.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p>
ZH37100210009	泊于镇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0210010	桥头镇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所前泊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水源地的有关要求。</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所前泊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水源地的有关要求,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所前泊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水源地的有关要求。</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210011	固山水库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管控。</p> <p>2.严格控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发展化工、矿山开采、金属冶炼、造纸、印染等高污染风险产业，逐步规范和调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上游地区的产业结构和布局。</p> <p>3.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非水源涵养林或者护岸林种植、畜禽放养、网箱养殖。</p> <p>4.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专业户。</p>	<p>1.一级保护区的水质基本项目限值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标准，且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满足该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水质基本项目限值不得低于GB3838-2002中的III标准，并保证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一级保护区水质标准的要求。</p> <p>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通过土地置换、经济补偿、土地征用等措施，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积极发展生态和有机农业，推广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禁止使用高毒农药。</p> <p>3.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p> <p>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工业企业、旅游餐饮项目、交通穿越活动、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等的治理和管控要求按照《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执行。</p>	<p>1.全面推进规范化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警示隔离设施的规范建设，设置规范的保护区标识、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牌和危险化学品车辆禁行标志。开展定期巡查和日常维护，确保标识醒目、清洁、完好。沿整个一级陆域保护区边界设置隔离防护设施，限制与取水无关的人员进入一级保护区；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设置标示浮标，限制无关船只进入一级水域保护区，以控制湖区区内村民交通木船等带来的水质污染风险。</p> <p>2.防范饮用水水源附近的加油站污染，采取埋地油罐防渗漏扩散的保护措施，并设置渗漏检测设施。防止跑冒滴漏。</p> <p>3.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应当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达到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p> <p>4.饮用水水源流域范围内的农业生产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合理使用化肥和农药，采用新技术和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p> <p>5.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预警机制和保障措施。供水单位应当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处置机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1.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物理隔离设施，建议一级保护区陆域植被覆盖率大于80%。</p>
ZH37100220001	初村镇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p> <p>3.水环境一般管控分区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p> <p>3.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220002	凤林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1.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可采取通联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p> <p>4.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p>
ZH37100220003	环翠楼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其他区域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并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1.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采取通联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p>	<p>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p> <p>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220004	皇冠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防治各项措施。</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1.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p>	<p>1.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p>
ZH37100220005	鲸园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其他区域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同时应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并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工业企业应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p> <p>2.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p> <p>3.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220006	田和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其他区域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在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p> <p>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1.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p>	<p>1.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p> <p>2.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p> <p>3.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ZH37100220007	西苑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对于各类保护地，应严格执行现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p> <p>3.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1.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减少污水处理设施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p> <p>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p> <p>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220008	临港区塑料助剂化工园区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行业或企业进入园区，禁止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生产企业进入园区。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引进物耗能耗低、污染小、产品附加值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塑料助剂行业的发展，提高高新技术产业所占比重。严格限制非精细化工企业的生产规模，确保其保持现有规模不再扩大。对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禁止进入化工园区。禁止在园区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企业。</p> <p>2.禁止引入：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结构重大变化、重要生态功能改变、或生物多样性明显减少的项目；与主导产业链关联性不强的企业；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后的项目；能耗、水耗大且污染较为严重的项目；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化工园区内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p> <p>3.对于园区内有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等，在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集中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防护距离范围内的村庄、居民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搬迁计划后，项目方可进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对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拆迁安置计划，及时拆迁。严格落实入园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未搬迁完毕的，项目不得试生产。</p> <p>4.工业区在靠近居住区一侧100米范围内不得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得布置可能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的生产设施等。在园区与居住区之间必须设置足够高度和原则上不小于50m宽的乔木隔离林带，加强企业厂区绿化、要因制宜地选择污染物高耐受性植物，尽可能多种植乔木，沿厂界要设置乔木绿化带。</p>	<p>1.化工园区内生产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建成及运行率达到100%，按行业要求排污许可证核发率达到100%。</p> <p>2.加强园区内工艺废气污染治理，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发展清洁能源，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p> <p>3.企业污水不得擅自外排，必须经过处理至符合威海市经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大中水回用力度，经威海市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再经过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水道、绿化、部分企业用水，以降低进入环境水体的污染物。</p> <p>4.园区污水处理必须厂具备相应的污水分质处理的能力和设施，入区企业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并做到保证一企一管。</p> <p>5.加大中水回用力度，经威海市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再经过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水道、绿化、部分企业用水，以降低进入环境水体的污染物。</p>	<p>1.针对园区环境安全风险建设预警体系，统一建设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2.园区要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建立适合园区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化工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p> <p>3.全面落实园区工业固废产生情况，实施工业固废特性检测，正确识别危险废物，避免将危险废物作为一般工业废物处理，造成污染。</p> <p>4.禁止向河道、沟渠倾倒固体废物。禁止利用渗井（坑）、裂隙、河滩（岸）等处倾倒、贮存、处理固体废物。禁止将产生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不具备合格的防治污染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凡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的单位，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p> <p>5.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填埋处理；禁止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园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1.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淘汰落后技术、落后工艺、落后生产设备，改革工艺，引进先进技术，降低生产物耗能耗，提高资源产出率。</p> <p>2.不断优化土地利用及产业格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单位面积产出率。</p> <p>3.强化企业内部清洁生产，提高水利用率。合理布局企业，发展水资源梯级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提高雨水蓄积能力和蓄积量，有效增加本区域地下水涵养量。</p> <p>4.优化能源结构，降低传统能源比例，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风能、地热、生物能，减少石油、煤炭等能源的使用，提高能量逐级利用率。</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220009	怡园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其他区域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并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p> <p>3.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p> <p>2.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p> <p>3.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4.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增加冷却循环再生水使用量。</p>
ZH37100220010	竹岛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其他区域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件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p>	<p>1.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p> <p>2.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p> <p>3.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230001	汪疃镇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0230002	崮山镇	山东省	威海市	环翠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企业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p> <p>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3.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8210001	埠柳镇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纸坊水库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有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纸坊水库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纸坊水库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8210002	山东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八河片区）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管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严禁开荒、修建海水养殖设施，禁止捕鱼；禁止设置任何影响生态环境的设施和从事干扰活动；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湿，使受损湿地和植被得以恢复；在缓冲区内满足科研、教学、考查等活动的需要。</p> <p>3.对在保护区内或周边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都要首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杜绝新建有环境污染和破坏资源、景观的生产生活设施。</p> <p>4.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在保护区内非法捕杀野生动物、滥建水产养殖设施、非法建设房屋等。</p> <p>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海域生态环境和擅自占用保护区内海域，不得随意改变海域自然生态环境，不得对海域近岸海底滥采乱挖乱填，不得随意向海域倾倒垃圾和排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海域占用和开发。</p>	<p>1.在保护区内或附近出现水源、空气、固体废弃物污染现象，危及到保护对象和环境安全的，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及时责令污染部门限期进行治理并消除污染源。已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使保护区环境保持良好状态。</p>	<p>1.建立全方位的火灾预测预报系统，落实防火措施，建立有效的护林防火制度和联防体系。同时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在疫情除治上优先考虑生物防治措施，辅以药物防治。减少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给保护区内植被、湿地及珍稀动植物资源造成的损失。</p>	<p>1.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应最大限度地保护湿地、水域生态系统；提供珍稀、濒危物种的主要栖息地；对野生植物进行保护，丰富物种多样性；改善栖息地条件，特别是过境水禽的栖息环境。</p> <p>2.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打击破坏湿地资源和环境的各种违法行为。</p> <p>3.通过实施退养还湿、退耕还林等湿地和植被恢复项目，为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创造适宜的生态环境，最大限度保持生物多样性。</p> <p>4.认真贯彻落实《自然保护区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防止破坏植被、毁湿造田、造虾池等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p>
ZH37108210003	威海槎山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地质遗迹景区二级保护点：应修建护栏，立警示牌，禁止游人进入。在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会产生污染的工、矿企业，应控制各项设施的规模与内容；旅游开发、生产实验，均必须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在保护规划的控制下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各种新开旅游项目、旅游设施的建设与规模均应在不破坏地质遗迹和地貌景观资源前提下进行；旅游道路和各种基础设施选线选点必须以不破坏各地质遗迹保护点为原则，在地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以不动或少动土石方为原则，以不动或少动树木为原则；严禁对保护景点进行敲打、乱画、刻挖、采集标本；保护区内严禁乱开、乱采矿产资源。</p> <p>2.公园园区内，未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不得开展工程建设项目。</p> <p>3.公园园区内禁止设置探矿权及采矿权。</p>	<p>1.加强公园内各景区地质遗迹保护和旅游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千真洞、云光洞、月亮湾等景区的旅游设施，串联好各景区间旅游道路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p> <p>2.开展景区的绿化，增加景区的植被面积，在旅游景区间及旅游专线两侧逐渐形成绿化带。</p> <p>3.加强基础的环卫设施建设。在人流密集地段设置固体废弃物收集点、垃圾箱、公共厕所，实现“三废”无害化处理，尽量回收利用。景区要建立专业环卫队伍，并配备中小型的清扫车和运输车，清运宜在夜间进行。</p> <p>4.生活污水集中排放至环保型污水处理池和化粪池，经沉淀、消毒后用作绿化用水。污泥经消毒后封闭运出。景区内设立垃圾中转站，将各个垃圾收集站（点）的垃圾集中处理。</p> <p>5.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禁止在景区内鸣放鞭炮，不得使用高音喇叭。</p> <p>6.控制机动车辆驶入景区。</p>	<p>1.加强地质遗迹数据库、监测系统、网络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对各类保护级别，特别是二级保护程度的地质遗迹进行监测、维护，防止地质遗迹受到人为破坏和景区环境污染。</p>	<p>1.开展园区生物物种资源调查，进行生物物种资源编目、制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稳步推进生态旅游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协调发展。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资源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条例。</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8210004	山东伟德山国家森林公园	山东	威海市	荣成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公园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其选址、规模、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与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改造、拆除或者迁出。</p> <p>2.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公园内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可能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导致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明显降低的，应当在取得公园撤销或者改变经营范围的行政许可后，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p> <p>3.在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坟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5.根据公园总体规划确定的游客容量组织安排旅游活动，不得超过最大游客容量接待旅游者。</p> <p>6.引导森林公园内及周边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无污染的种植、养殖和林副产品加工业，鼓励其从事与森林公园相关的资源管护和旅游接待等活动。</p>	<p>1.进入国家级森林公园的交通工具，应当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并在指定地点停放，鼓励使用低碳、节能、环保的交通工具。</p>		<p>1.加强公园内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和管理。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对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p> <p>2.对森林公园内的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进行调查，建立保护管理档案，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加强对重要森林风景资源的监测，必要时，可以划定重点保护区域。</p> <p>3.严格保护森林公园内的天然林、珍贵树木，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风景林木，保持当地森林景观优势特征。</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8210005	山东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山）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管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严禁开荒、修建海水养殖设施，禁止捕鱼；禁止设置任何影响生态环境的设施和从事干扰活动；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湿，使受损湿地和植被得以恢复；在缓冲区内满足科研、教学、考查等活动的需要。</p> <p>3.对在保护区内或周边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都要首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杜绝新建有环境污染和破坏资源、景观的生产生活设施。</p> <p>4.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在保护区内非法捕杀野生动物、滥建水产养殖设施、非法建设房屋等。</p> <p>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海域生态环境和擅自占用保护区内的海域，不得随意改变海域的自然生态环境，不得对海域近岸海底滥采乱挖乱填，不得随意向海域倾倒垃圾和排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海域占用和开发。</p>	<p>1.在保护区内或附近出现水源、空气、固体废弃物污染现象，危及到保护对象和环境安全的，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及时责令污染部门限期进行治理并消除污染源。已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使保护区环境保持良好状态。</p>	<p>1.建立全方位的火灾预测预报系统，健全防火机构，落实防火措施，建立有效的护林防火制度和联防体系。同时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在疫情防治上优先考虑生物防治措施，辅以药物防治。减少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给保护区内植被、湿地及珍稀动植物资源造成的损失。</p>	<p>1.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应最大限度地保护湿地、水域生态系统；提供珍稀、濒危物种的主要栖息地；对野生植物进行保护，丰富物种多样性；改善栖息地条件，特别是过境水禽的栖息环境。</p> <p>2.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打击破坏湿地资源和环境的各种违法行为。</p> <p>3.通过实施退养还湿、退耕还林等湿地和植被恢复项目，为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创造适宜的生态环境，最大限度保持生物多样性。</p> <p>4.认真贯彻落实《自然保护区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防止破坏植被、毁湿造田、造虾池等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p>
ZH37108210006	湾头水库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威海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控。</p> <p>2.严格控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发展化工、矿山开采、金属冶炼、造纸、印染等高污染风险产业，逐步规范和调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上游地区的产业结构和布局。</p> <p>3.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非水源涵养林或者护岸林种植、畜禽放养、网箱养殖。</p> <p>4.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专业户。</p>	<p>1.一级保护区的水质基本项目限值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标准，且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满足该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二级保护区的水质基本项目限值不得低于GB3838-2002中的III标准，并保证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一级保护区水质标准的要求。</p> <p>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通过土地置换、经济补偿、土地征用等措施，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积极发展生态和有机农业，推广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禁止使用高毒农药。</p> <p>3.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p> <p>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工业企业、旅游餐饮项目、交通穿越活动、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等的治理和管控要求按照《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执行。</p>	<p>1.全面推进规范化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警示隔离设施的规范建设，设置规范的保护区标识、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牌和危险化学品车辆禁行标志。开展定期巡查和日常维护，确保标识醒目、清洁、完好。沿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置隔离防护设施，限制与取水无关的人员进入一级保护区；在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设置标示浮标，限制无关船只进入一级水域保护区，以控制库区内村民交通木船等带来的水质污染风险。</p> <p>2.防范饮用水水源附近的加油站污染，采取埋地油罐防渗漏扩散的保护措施，并设置渗漏检测设施。防止跑冒滴漏。</p> <p>3.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应当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达到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p> <p>4.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预警机制和保障措施。供水单位应当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处置机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1.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物理隔离设施，建议一级保护区陆域植被覆盖率大于80%。</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8210007	崖西镇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圣水观省级风景名胜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5.后龙河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后龙河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后龙河水库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圣水观省级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p> <p>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3.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8210008	港湾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赤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5.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赤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p> <p>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增加冷却循环再生水使用量。</p>
ZH37108210009	桃园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8210010	港西镇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朝阳港滨海湿地限制区和海西头滨海湿地限制区内执行国家、省、市湿地的有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朝阳港滨海湿地限制区和海西头滨海湿地限制区内执行国家、省、市湿地的有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8220001	斥山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赤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5.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件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件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p>	<p>1.赤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p> <p>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ZH37108220002	虎山镇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限制和调整现有小型畜禽养殖场，符合环保要求和动物防疫条件的，促使其逐步过渡为大中型畜禽养殖场；不符合的，限期治理或者搬迁关闭。</p> <p>5.严控河流、近岸海域投饵性网箱养殖。禁止在水库、重点塘坝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应时段的排放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p> <p>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生活污染综合防治，防止水质污染。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根据各村庄的空间分布、排水去向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不同模式治理农村生活污水。</p> <p>3.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p> <p>4.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科学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施标准化养殖鱼塘建设改造。</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禁止施用剧毒农药。推广使用有机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易降解、低风险的农药，推行精确施肥、配方施肥等科学施肥技术，鼓励使用生物农药和采用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和农村清洁工程。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渔业养殖严格控制或禁止使用各种有毒、长效药物。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类、激素类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p> <p>3.大力发展简易治污、沼气治污、生态治污及有机肥制作技术，积极推广“养殖-粪污利用-种植”的生态农牧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8220003	崂山街道	山东	威海	荣成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5.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p> <p>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3.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4.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p> <p>5.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1.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4.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沥青机组等设施（热电、集中供热、固体废物集中焚烧处理等企业除外），现有设施（热电、集中供热、固体废物集中焚烧处理等企业除外）未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的，不得继续使用。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p> <p>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3.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p> <p>4.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增加冷却循环再生水使用量。</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8220004	崖头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p> <p>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在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p> <p>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6.桑沟湾湿地公园内执行国家、省、市湿地公园的有关规定。</p> <p>7.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桑沟湾湿地公园内执行国家、省、市湿地公园的有关规定。</p> <p>3.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p>	<p>1.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桑沟湾湿地公园内执行国家、省、市湿地公园的有关规定。</p> <p>4.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沥青机组等设施（热电、集中供热、固体废物集中焚烧处理等企业除外），现有设施（热电、集中供热、固体废物集中焚烧处理等企业除外）未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的，不得继续使用。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p> <p>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增加冷却循环再生水使用量。</p>
ZH37108220005	荣成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对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的行业；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命令淘汰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p> <p>2.禁止进入行业具体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金属结构制造业、铸铁管制造业、集装箱和金属包装物品制造业，锅炉及原动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铸锻件制造业，屠宰、水产饲料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制糖。</p>	<p>1.排入污水厂的工业废水需满足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p> <p>2.入园企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优化工艺流程，推行清洁生产，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全过程控制。</p> <p>3.企业之间要求有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降低企业异味的相互影响。</p> <p>4.在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加强道路扬尘控制，以降低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p> <p>5.分类处理垃圾，实现生活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p> <p>6.各企业的污水管网以及企业堆放固体废物的场所应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产生污染。</p> <p>7.区内排放废气的企业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其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外排废气必须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1.区内存在着风险因素的企业应建立起风险应急预案，尤其是机电设备行业使用油漆类有机溶剂等化工物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2.区内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登记，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和处置工作。</p>	<p>1.凡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均应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加强开发区土地的集约化利用。</p> <p>2.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量逐级利用率，降低能耗。</p> <p>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生产设备，引进先进技术，降低生产能耗物耗，提高资源产出率。</p> <p>4.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水耗。</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8220006	人和镇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限制和调整现有小型畜禽养殖场，符合环保要求和动物防疫条件的，促使其逐步过渡为大中型畜禽养殖场；不符合的，限期治理或者搬迁关闭。</p> <p>5.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禁止在水库、重点塘坝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实行重点湖泊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p> <p>6.张濛港滨海湿地限制区内执行国家、省、市湿地的有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应时段的排放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p> <p>2.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p> <p>3.根据各村庄的空间分布、排水去向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选择不同的模式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4.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p> <p>5.严控河流、近岸海域投饵性网箱养殖。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科学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施标准化养殖鱼塘建设改造，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加大渔业养殖污染防控力度。</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禁止施用剧毒农药。推广使用有机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易降解、低风险的农药，推行精确施肥、配方施肥等科学施肥技术，鼓励使用生物农药和采用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推行农业清洁生产 and 农村清洁工程。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渔业养殖严格控制或禁止使用各种有毒、长效药物。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类、激素类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p> <p>3.大力发展简易治污、沼气治污、生态治污及有机肥制作技术，积极推广“养殖-粪污利用-种植”的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ZH37108230001	成山镇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5.朝阳港滨海湿地限制区内应执行国家、省、市湿地的相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朝阳港滨海湿地限制区内应执行国家、省、市湿地的相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2.朝阳港滨海湿地限制区内应执行国家、省、市湿地的相关规定。</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p> <p>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3.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8230002	城西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8230003	东山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8230004	俚岛镇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5.逍遥水库内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p> <p>6.荣成工业园：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主要包括：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对外境影响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的行业；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命令淘汰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禁止进入行业具体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金属结构制造业、铸铁管制造业、集装箱和金属包装物品制造业，锅炉及原动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铸锻件制造业，屠宰、水产饲料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制糖，棉、化纤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绢纺和丝织加工。新进驻的企业厂址选择，必须符合园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布局。针对进驻项目排放的工艺尾气情况，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合理布局和调整厂区平面布置，减少对周边环境较为敏感的大气污染影响。</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逍遥水库内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3.荣成工业园：排入污水厂的工业废水需满足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采用集中供热，排放特征污染物的企业自建废气处理设施，外排废气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入园企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优化工艺流程，推行清洁生产，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全过程控制；企业之间要求有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降低企业异味的相互影响；在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加强道路扬尘控制，以降低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各企业的污水管网以及企业堆放固体废物的场所应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产生污染；区内排放废气的企业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其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外排废气必须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2.逍遥水库内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4.荣成工业园：园区内存在着风险因素的企业应建立起风险应急预案，特别是修造船行业使用油漆类有机溶剂等化工物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园区内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登记，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和处置工作。</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p> <p>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3.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p>4.荣成工业园：凡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均应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加强开发区土地的集约化利用。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量逐级利用率，降低能耗。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生产设备，引进先进技术，降低生产能耗物耗，提高资源产出率。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水耗。</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8230005	宁津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8230006	上庄镇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8230007	大疃镇滕家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湾头水库准保护区内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8230008	王连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8230009	夏庄镇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乳山河水源地内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乳山河水源地内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2.乳山河水源地内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8230010	寻山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3.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沥青机组等设施（热电、集中供热、固体废物集中焚烧处理等企业除外），现有设施（热电、集中供热、固体废物集中焚烧处理等企业除外）未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的，不得继续使用。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3.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ZH37108230011	荫庄镇	山东省	威海市	荣成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后龙河水库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后龙河水库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2.后龙河水库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8310001	山东崂山国家森林公园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二级保护区内严禁开山采石、开荒、建墓，限制与科考、游览、景观无关的建设项目，避免大规模的开挖。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景区。</p> <p>2.三级保护区内应有序控制各项建设与设施，尽量少开发易污染水体的旅游活动。不得从事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p> <p>3.科学合理的控制旅游规模。</p> <p>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p>	<p>1.水环境保护：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处理系统进行统一处理，雨水经过生物过滤后直接排入水体。</p> <p>2.大气环境保护：尽量减少交通扬尘、烟尘、颗粒物的排放，园区旅游交通工具以无污染的绿色能源车辆为主，硬化旅游公路以减少汽车引起的尘土，临近环山公路、进山公路区域种植绿化带，培植具有净化空气、滞尘吸气的树种。</p> <p>3.声环境保护：严格控制燃放鞭炮、燃香烧纸造成的空气污染，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禁止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和宣传车。</p> <p>4.固体废弃物处理：在园区主要游览线路和游客集中地段，根据游客分布情况设垃圾收集箱集中处理。</p>		<p>1.保护区内严禁乱开、乱采矿产资源。</p> <p>2.二级保护区内重点保护地质遗迹自然景观，保护好地表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p> <p>3.三级保护区内的地质遗迹可采用自然保护措施，但环境变化对地质公园仍产生直接影响，应从整体上保护自然资源，维护公园生态系统平衡。不准有毁林、乱砍乱伐等行为，区内林木不分权属都应得到保护。</p>
ZH37108310002	崖子镇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龙角山水库准保护区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管控。</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8310003	龙角山水库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管控。</p> <p>2.严格控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发展化工、矿山开采、金属冶炼、造纸、印染等高污染风险产业，逐步规范和调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上游地区的产业结构和布局。</p> <p>3.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非水源涵养林或者护岸林种植、畜禽放养、网箱养殖。</p> <p>4.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专业户。</p>	<p>1.一级保护区的水质基本项目限值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标准，且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满足该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水质基本项目限值不得低于GB3838-2002中的III标准，并保证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一级保护区水质标准的要求。</p> <p>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通过土地置换、经济补偿、土地征用等措施，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积极发展生态和有机农业，推广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禁止使用高毒农药。</p> <p>3.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p> <p>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工业企业、旅游餐饮项目、交通穿越活动、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等的治理和管控要求按照《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执行。</p>	<p>1.全面推进规范化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警示隔离设施的规范建设，设置规范的保护区标识、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牌和危险化学品车辆禁行标志。开展定期巡查和日常维护，确保标识醒目、清洁、完好。沿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置隔离防护设施，限制与取水无关的人员进入一级保护区；在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设置标示浮标，限制无关船只进入一级保护区，以控制湖库区内村民交通木船等带来的水质污染风险。</p> <p>2.防范饮用水水源附近的加油站污染，采取埋地油罐防渗漏扩散的保护措施，并设置渗漏检测设施。防止跑冒滴漏。</p> <p>3.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应当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达到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p> <p>4.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预警机制和保障措施。供水单位应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保护区内单位应编制本单位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应急演练。</p>	<p>1.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物理隔离设施，建议一级保护区陆域植被覆盖率大于80%。</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8320001	城区街道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2.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3.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1.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可采取联通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p> <p>4.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燃区范围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p>
ZH37108320002	南黄镇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采取联通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8320003	夏村镇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辖区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p>
ZH37108320004	乳山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严禁三类工业进入，开发区严禁引进生产方式落后、产品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禁止引进采矿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金属表面处理。</p> <p>2.限制木材加工、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动物药品制造业、生物制品业、医疗器械制造业、摩托车、自行车、电车和船舶制造业，电气机械修理业和其他电气机械制造业。</p> <p>3.鼓励和优先发展低污染、技术含量高、节能、资源节约型的产业项目，以发展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一类工业为主，有选择引进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二类工业。</p>	<p>1.加强企业废气治理和清洁能源替换工作。</p> <p>2.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排放，工业废水需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进入污水管道。</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在进行分类收集的基础上，提高综合利用率，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工业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有效处置。</p> <p>4.完善污水管网建设，落实中水回用系统建设，促进中水资源化利用。</p>	<p>1.区内企业均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急计划，以应对突发性事故发生时采取紧急处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1.推广清洁生产，加强废弃物的循环利用。</p> <p>2.拦蓄利用雨水、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共享区外污水处理厂中水资源，尽量减少新鲜水的消耗。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入区企业尽可能利用雨水和中水，节约水资源。</p>
ZH37108330001	白沙滩镇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工业企业严格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p> <p>3.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3.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8330002	大孤山镇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8330003	冯家镇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8330004	海阳所镇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8330005	乳山口镇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燃区范围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8330006	乳山寨镇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乳山河水源地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乳山河水源地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乳山河水源地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3.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8330007	午极镇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8330008	下初镇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8330009	徐家镇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8330010	育黎镇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乳山水源地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乳山水源地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乳山水源地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8330011	诸往镇	山东省	威海市	乳山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310001	天福省级森林公园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p> <p>3.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p> <p>4.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林地，必须征得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同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手续，按法定审批权限报人民政府批准，交纳有关费用。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国有林地的，必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1.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设置卫生、环保等设施和标志，维护环境质量。</p>		<p>1.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林业法规的规定，做好植树造林、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木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工作。破坏森林公园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ZH37100310002	山东五垒岛湾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严格执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禁止在湿地公园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2.严格执行《山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禁止在湿地公园内进行污染水体、生产砍伐、围垦造田、开矿、采石、修坟以及猎捕鸟类和捡拾鸟卵等破坏湿地资源或湿地景观的活动。</p> <p>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垦、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在省重要湿地和其他湿地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湿地保护规划，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p> <p>4.对于具有特殊景观效果和保护价值的湿地植被，在其分布范围划定保护小区，限制人为活动。</p> <p>5.严禁在湿地公园内开展采沙、潮间带滩涂开发等活动，维护鱼类及底栖生物栖息地的完整性与稳定性。</p> <p>6.保留现状滩涂，禁止人为开发和随意进入，保护沿海水岸，维护滩涂湿地生态系统安全。</p> <p>7.在湿地公园范围，不允许开展任何沿岸工程和捕捞活动。</p> <p>8.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p>	<p>1.禁止倾倒入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2.推进周边海水养殖结构调整，推进低密度、高品质、低污染的生态养殖，通过参、虾、贝、蛎、蛤、鱼、藻等多种混养搭配，形成生态立体养殖模式，使养殖池可形成自我净化更新的生态系统，降低养殖废水的排放量与污染度。</p> <p>3.加强施用农药、化肥、饵料的管理，减少化学合成制剂的使用，尽量采用对环境无害的天然成分产品，减轻农业生产可能对水体、土壤、大气、生物等带来的污染。</p> <p>4.湿地公园周边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均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南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直排入河道及海域。</p> <p>5.在管理服务区、合理利用区、宣教展示区及其他有条件的站点实行管网配水，经使用后的污水纳管排放统一收集进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p> <p>6.除打捞水面垃圾、开展环境监测和进行水域巡逻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展其他水上活动。船只宜采用电瓶驱动或人力驱动，以防燃油污染水体。</p> <p>7.严格控制湿地公园周边的渔船数量与加强渔港管理，及时淘汰老旧漏油或油污排放过多的渔船，禁止将废弃物随意丢弃在湿地公园及周边水域，尽可能的减轻渔船油污污染及废弃物污染对浅海水体水质的影响。</p>	<p>1.定期监测滩涂土壤和水环境状况，维护河口生态系统的环质量，保障滨海湿地中各类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生态安全。</p>	<p>1.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严格执行禁渔、休渔制度，控制鱼类捕捞强度。在洄游鱼类产卵期间，加强河口区域巡护管理力度，维护鱼类产卵关键时期的环境安全。禁止捕获牡蛎、蛤等底栖生物，维持河口区域及滩涂中底栖生物的资源量，保证滩涂区域栖息水鸟食物来源。</p> <p>2.禁止擅自占用、征用湿地公园土地。</p> <p>3.绿化浇灌可适度取用河水，原则上禁止开采地下水，防止地下水位降低和海水沿地下含水层侵入。强化节约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和污水处理及回用率。</p> <p>4.在植被恢复与景观美化时尽量选择乡土树种，严格控制外来树种引进，杜绝外来有害物种的入侵；引进某种湿生或水生植物时须经过严格的论证和检验检疫，以防携带病虫害干扰本土植物生长，保证植物的物种多样性；对已进入湿地公园的外来物种，实时监测其生长发育情况，防止其爆发性生长，威胁本地生物多样性。</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310003	界石镇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昆嵛山国家森林公园、昆嵛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5.米山水库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相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米山水库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米山水库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p>	<p>1.昆嵛山国家森林公园、昆嵛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清洁化替代。</p> <p>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p> <p>3.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0310004	米山镇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米山水库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p> <p>5.新建、搬迁项目应在现有合法设立的涉重金属园区或其他涉重金属产业集中区域选址建设。</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应时段的排放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p> <p>2.米山水库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新建制革、电镀企业应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米山水库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相关规定。</p> <p>3.以有色金属、电镀、化工等工矿企业为重点，掌握其周边环境敏感点特别是饮用水水源、耕地等环境风险信息，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预案等工作。涉重金属建设项目及产业园区要建立技术、物资和人员保障系统，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提高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p> <p>4.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310005	环山街道办事处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p> <p>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p> <p>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6.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燃区范围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p> <p>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增加冷却循环再生水使用量。</p>
ZH37100310006	坤龙刑水库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管控。</p> <p>2.严格控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发展化工、矿山开采、金属冶炼、造纸、印染等高污染风险产业，逐步规范和调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上游地区的产业结构和布局。</p> <p>3.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非水源涵养林或者护岸林种植、畜禽放养、网箱养殖。</p> <p>4.在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专业户。</p>	<p>1.一级保护区的水质基本项目限值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标准，且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满足该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水质基本项目限值不得低于GB3838-2002中的III标准，并保证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一级保护区水质标准的要求。</p> <p>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通过土地置换、经济补偿、土地征用等措施，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积极发展生态和有机农业，推广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禁止使用高毒农药。</p> <p>3.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p> <p>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工业企业、旅游餐饮项目、交通穿越活动、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等的治理和管控要求按照《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执行。</p>	<p>1.全面推进规范化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警示隔离设施的规范建设，设置规范的保护区标识、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牌和危险化学品车辆禁行标志。开展定期巡查和日常维护，确保标识醒目、清洁、完好。沿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置隔离防护设施，限制与取水无关的人员进入一级保护区；在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设置标示浮标，限制无关船只进入一级保护区，以控制湖库区内村民交通木船等带来的水质污染风险。</p> <p>2.防范饮用水水源附近的加油站污染，采取埋地油罐防渗漏扩散的保护措施，并设置渗漏检测设施。防止跑冒滴漏。</p> <p>3.二级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应当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达到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p> <p>4.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预警机制和保障措施。供水单位应当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处置机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1.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物理隔离设施，建议一级保护区陆域植被覆盖率大于80%。</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320001	文登化工产业园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应该是园区产业定位所包括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及医药、新能源及物流业。进区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品的企业，应具备完善的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包括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运输、存储全过程；注意园区内企业之间产业链的延续。</p> <p>2.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主要体现为：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对外境影响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的行业；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1.加强对区内工业企业外排废水的管理，增加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严禁将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倒入河内污染地表水体；督促企业建设必要的废水预处理设施，确保企业外排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园区规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以总磷、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p> <p>2.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快污水配套管线建设进度，将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区内生产生活废水集中处置率100%。</p> <p>3.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采用测土平衡施肥的方式减少银河和杜营河上游农田氮、磷肥的使用量，耕地径流水通过截污沟渠截污，同时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表水体污染。</p> <p>4.严格环境准入，对废水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对各生产装置及其所经过的管道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是在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输送管道等周边，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p>	<p>1.大力推广工业节水新技术，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完善中水回用管线系统，拓展中水回用途径和回用量，减少废水最终排放量。强化企业内部清洁生产，提高水利用率。</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320002	威海南海化工产业园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积极引进入园项目，并符合园区的规定的产业要求。限制、改造能源消耗高、排污量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工业企业；严禁落后技术、落后工艺、落后生产力、经济效益差的工业企业。禁止园区引进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和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搬迁、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禁止高耗水、难处理的污染项目入园。严格控制引入烟(粉)尘与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严格控制高废水排放、高污染物排放以及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企业。</p> <p>2.入园化工项目应符合《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暂行管理规定》要求；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要求目录》（第一批、第二批）清洁生产技术要求的企业；符合《节水型城市目标导则》和《节水型企业（单位）目标导则》要求；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承载力的指标控制要求；无固体废物产生或固体废物产生量少且固废综合利用率较高，有助于各类废物资源化。</p> <p>3.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生产能力严重过剩、新上项目对产业结构没有改善、工艺技术落后(已有先进、成熟工艺技术替代的除外)、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投资的项目入园。</p> <p>4.园区内禁止进入燃料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和焰火、鞭炮产品制造。</p> <p>5.对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开展搬迁置换，尽快完成区内食品类企业高岛盐场的搬迁。</p> <p>6.在化工园区规划边界外与居民区间设500m“隔离带”。园区“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并根据园区周边环境情况在隔离带内建设不少于50m宽的绿化防护林。</p> <p>7.化工园区边界外近距离村庄搬迁安置之前，禁止在近距离布局污染较重、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p>	<p>1.完善并优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企业内部废水预处理，推进园区企业“一企一管”建设。化工园区废水经收集通过园区内部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黄海。污水处理厂的尾水应严禁近岸排放，以免对近岸海域造成污染；抓紧完成深海排放管网建设，将污水处理厂达标废水排放至混合区内；不得对近岸海域造成污染影响。</p> <p>2.强化特征污染物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尽量加大各污染物的收集率，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同时对收集后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回收，无法回收者，采取高效处理措施，尽量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严禁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随意堆存。</p> <p>4.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具备稳定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时段排放标准要求。</p> <p>5.按照《石化行业挥发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实施VOCs全过程控制，建立VOCs 监管体系。企业应按照治理方案要求完善VOCs 治理，园区现有和拟入驻工业企业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VOCs泄漏环节，工艺、储存、装卸、废水废液废渣处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化工企业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关键密封点的泄漏管理。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有机液体装卸必须采取全密闭底部装载、顶部浸没式装载等方式，高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过程采取高效油气回收措施，使用具有油气回收接口的车辆。加强对废气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排放。</p> <p>6.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加强洒水抑尘，增加洒水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新建项目施工单位应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采取防尘抑尘措施。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p>	<p>1.入园企业对建、构筑物及绿化带以外的整个厂区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对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间等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并确保危险废物和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满足国家的相关要求，以避免工程建成后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各企业设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对可能出现的超标污水外泄现象加以控制，对管道尽量架空敷设、需埋地管道设专用防渗管沟，并采取地下水长期监测措施。加强巡查力度，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发生，尤其在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输送管道等周边，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p> <p>2.区内污水管网在各十字路口雨水井设置闸门，可分段控制雨水管网内的流水，一旦发生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可关闭闸门，防止事故漫流污染地表和地下水体。同时，各企业废水进入管网接口设置阀门，各企业内部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措施，同时设事故水池与化工园区的事故水池形成二级事故废水的拦截收集系统。园区应与文登区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水池拦截失败，则应立即联动，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废水的事故排放不对污水处理厂和昌阳河产生较大的影响。</p> <p>3.为防止化学品运输车辆在桥梁发生事故，造成化学品进入银河或杜里河，应尽量避免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过桥梁，在各桥梁两侧采用加强护栏，同时在桥头配置砂箱、砂堆、吸油毡等应急物资，一旦事故发生立即采取“堵、截、吸、清”的方法，阻止危险化学品直接排入黄金河。</p> <p>5.禁止向河道、沟渠倾倒固体废物。禁止利用渗井(坑)、裂隙、河滩(岸)等处倾倒、贮存、处理固体废物。禁止将产生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不具备合格的防治污染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凡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的单位，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将废物分类收集并资源化回收利用。不能利用或者暂时不用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露天贮存燃煤灰渣和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场所。处置设施、场所和排放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处置设施、场所应当严格管理并定期维护，不得造成污染。</p>	<p>1.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产业园区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重点推进园区内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推广化工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推广应用节水器具和设备，建立合理的水费机制，促使用水单位更加注重节水，以缓解区域供水压力。强化企业内部清洁生产，提高水利用率。</p> <p>2.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业用地布局，促进产业集聚，提高土地空间配置效率和产出效率。增大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加大用地容积率，控制绿化率，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p> <p>3.优化能源结构。化工园区内企业生产用热和公建设施采暖均来自园区集中热源，公建设施生活用气和生产燃料均采用天然气，禁止新建小锅炉或工业炉窑。禁止在园区规划范围内新建分散热源点。</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320003	龙山街道办事处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p> <p>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p> <p>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6.米山水库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米山水库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米山水库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4.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p> <p>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3.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320004	文登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开发区产业定位以机械制造、电子为主，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或企业进入园区，禁止落后的生产工业设备、落后产品的生产企业进入。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工业园区外禁止建设化工石化项目、纺织印染项目、制浆造纸项目、制药项目、有色金属冶炼项目、铅蓄电池制造项目、皮革鞣制项目、电镀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p> <p>2.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厂界应位于居民区800m以外，河流水域150m以外；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且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当地地下水最高水位；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p> <p>3.大力推进工业项目入园进区，工业项目集聚度达到80%以上；按照产业园区用地和产业布局规划引进和布局项目。</p>	<p>1.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加强工业废水治理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p> <p>2.严禁以下各类废水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严禁排入腐蚀下水道设施的废水；严禁向污水管网排放含有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的工业废水；严禁向污水管网排放含有过多悬浮固体的工业废水；进入污水管网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其排放点的水温一般不得超过65℃，到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内的污水温度不得超过40℃；排入污水官网的废水中所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得影响污水厂的正常运行，即不得影响生物净化过程，不得影响污泥的处置、处理与利用，也不得影响废水经净化后的再利用。</p> <p>3.严禁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倒入河道，避免污染水体。禁止向河道、沟渠倾倒固体废物。禁止利用渗井（坑）、裂隙、河滩（岸）等处倾倒、贮存、处理固体废物。禁止将产生固体废物污染严重的生产设备转移入区。凡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的，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p> <p>4.加强城镇生活源污染防治，汽修、干洗等行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涂料和溶剂。</p> <p>5.完善雨、污水分流和收集设施，并对工业厂区可能产生污染和物料泄露下渗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严格危废的运输、储存管理。</p> <p>6.园区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随意外排。禁止工业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柳林河、母猪河），避免受影响水体间接影响到开发区地下水。</p>	<p>1.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台账，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3.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填埋处理；禁止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发区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合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理。</p> <p>4.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区域水资源利用管理。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p> <p>2.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工业企业（园区）能耗及煤耗；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p> <p>3.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320005	文登工业园区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一、二类工业用地内重点布置机械、电子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食品工业等，三类工业用地内重点布置轻污染、低能耗的精细化工和新材料工业。</p> <p>2.工业园区内应严格控制废水、废气污染重的企业入区，特别是控制有异味废气的企业和产生难降解废水污染物的企业入区。</p> <p>3.入区企业布局时应充分考虑危险源的布置，三类工业中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尽量安排在三类工业区的中间区域，风险较小的企业安排在三类工业区的周边区域。此外，集中危险源应规划在远离人群的位置，规划在非主导风向，严格控制污染性大的项目入区。</p> <p>4.工业园应严格按照近岸海域功能分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准入条件引进企业，靠近金滩旅游度假区的工业园西侧区域要严格按照用地规划只能布置一类工业；严禁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进入工业园，特别是产生恶臭气味污染物的企业，以免对周边度假区空气造成污染。禁止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散发特殊气味污染物如硫化氢、氨等易对工业园内居民区和西侧旅游度假区造成大气污染的项目入区。</p> <p>5.严格按照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引进企业，禁止引进对周围水体造成严重污染的项目，尤其不准引进产生难降解废水污染物而容易引起水环境污染的企业。禁止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周边海域海水水质造成污染影响的项目入区。</p> <p>6.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进入工业园；限制生产能力严重过剩、新上项目对产业结构没有改善、工艺技术落后、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投资的项目入区。</p> <p>7.禁入电池制造和煤化工项目，限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搪瓷制品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业等。</p>	<p>1.园区内废水必须全部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离岸排放，禁止废水排入昌阳河和附近海域。</p> <p>2.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其防治环境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p>	<p>1.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严格按照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和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乱置、乱排。同时要建立危险废物去向登记制度，明确其去向和处置方式。</p> <p>2.入区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厂区防渗，且污水处理站水池、污泥堆放场地和污水管道等需做防渗处理。</p> <p>3.严格执行工业园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防范、化学品泄漏和有毒有害气体防范控制措施。</p>	<p>1.推广应用节水器具和设备，加强中水回用，园区内道路喷洒和绿化用水尽量采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达标中水，尽量节约新鲜用水。</p> <p>2.优化产业结构，集约用地，提高单位土地产出率。</p> <p>3.在工业园内增加湿地，形成三类工业用地与其他区域的隔离带。</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330001	大水泊镇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0330002	高村镇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0330003	葛家镇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p> <p>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3.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330004	侯家镇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0330005	南海新区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应时段的排放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p> <p>2.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3.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3.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0330006	宋村镇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应时段的排放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330007	天福街道办事处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同时应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并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应时段的排放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p> <p>2.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3.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燃区范围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p> <p>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3.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4.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0330008	文登营镇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p> <p>5.所前泊水库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应时段的排放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p> <p>2.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3.所前泊水库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所前泊水库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4.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3.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编码	名称	行政区划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省	市	县					
ZH37100330009	小观镇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应时段的排放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0330010	泽库镇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应时段的排放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0330011	泽头镇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应时段的排放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ZH37100330012	张家产镇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应时段的排放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p> <p>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有关规定。</p> <p>3.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